

雲林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衛醫字第 1073000880 號

被付懲戒醫師 楊有家 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執業機構名稱：祥清眼科診所

原執業機構地址：

執業執照字號：雲府衛醫字第 F120939017 號

上被付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府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文

楊有家醫師停業 2 個月及命於 1 年內接受額外 18 小時之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

事實

被付懲戒人係本縣前祥清眼科診所負責人，於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 月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經查有提供保險對象健保不給付美容項目，刷取健保卡，卻自創就醫紀錄，且偽以疾病名義不實申報醫療費用及未施行眼瞼膿瘍切開術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717 號刑事判決確定，本府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依法移付懲戒。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按「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

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為醫師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所

二、卷查被付懲戒人楊有家醫師，係前祥清眼科診所負責醫師，於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 月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經查有提供保險對象健保不給付美容項目，刷取健保卡，卻自創就醫紀錄，並偽以疾病就醫及未施行眼瞼膿瘍切開術虛報之醫療費用，總計 49,773 點，業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且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717 號刑事判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是以，被付懲戒人因虛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經判刑確定之違規情事明確，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206 號函說明三略以：「有關醫師因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經判刑確定者，應為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規定移付懲戒。」函釋之意旨，被付懲戒人顯已構成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

三、至被付懲戒人稱健保局官員查核有關申報費用，均無異常之處，但健保局官員就以前的申報，自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選出可能有問題之 20 例作查訪，都會預設答案讓病患回答，且申報之醫療費用共 52,146 元，可見在一年半申請費用所占比例僅不到萬分之一等語。惟查本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期間，派員實際訪查被付懲戒人、東森藥局及保險對象，發現保險對象至該診所自費割雙眼皮手術、雷射除痣、雷射去除息肉等美容項目，刷取健保卡，卻自創就醫紀錄，並偽以疾病就醫及未施行眼瞼膿瘍切開術虛報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 月期間之醫療費用，此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 105 年 8 月 16 日健保查字第 1050011279A 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年度易字第 717 號刑事判決及被付懲戒人 107 年 4 月 15 日陳述書等資料可稽，本案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顯已構成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之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四、綜上結論，被付懲戒人有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情事，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雲林縣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昭軍
委員	吳欣席
委員	塗勝雄
委員	陳志超
委員	李聰明
委員	李玟儀
委員	李建忠
委員	黃逸柔
委員	湯宏忠
委員	陳慶良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縣長 李進勇

被付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者，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本決議書影本及理由書郵寄本會(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由本會層轉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